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204号

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佛冈石角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之典型村 创建培育及城郊提质项目概算的批复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要求审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佛冈石角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之典型村创建培育及城郊提质项目概算的申请》及相关随文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根据十六届第10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现同意审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佛冈石角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之典型村创建培育及城郊提质项目概算（项目代码：2202-441821-04-01-903741）。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全面推进镇域城乡融合发展，完善提升城郊结合区基础设施和城中区改造，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推进镇圩改造升级，打造高质量的城乡融合示范点，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推动乡村旅游，创意农业等乡村产业。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三莲村典型村培育项目，2. 石铺村典型村培育项目，3. 石角镇龙溪桥至英佛路口综合整治项目，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程。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97 万元。项目采用 EPC 模式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专项债等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我局《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佛冈石角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2022〕42号）核准的招标方式执行。

五、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项目开工后，请安排专人跟踪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管理系统。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